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实际损失赔偿保险条款

第一条 在签订保险合同时，经保险人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之间协商，将保险标的所约定的价值载入保单中。

第二条 保险金额由保单中所记载的价值乘以投保比例决定。费率由商定费率乘以加成系数决定。

第三条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可约定的投保比例有以下六种：

30%、40%、50%、60%、70%、80%

第四条 保险人按照“第二条”所规定的保险金额为限，赔偿其实际损失金额。

第五条 上述“第三条”的六种投保比例系数表如下：

投保比例	30%	40%	50%	60%	70%	80%
加成系数	2.60	2.10	1.80	1.55	1.35	1.20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